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昕暉
電話：02-7736-5600
電子信箱：shinyeh20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10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、資優學生長期培育獎助學金申請書

(A09000000E_111001087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10010877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「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」相關資料(如附件)，請協助轉知轄屬公私立國、高中音樂班、美術班，並鼓勵符合條件之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111年1月25日(111)行教字第00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辦法受理收件至111年3月10日截止(郵戳為憑)，詳細辦法與條件資格請參閱行天宮網站(<https://www.ht.org.tw/religion177.htm>)。或逕洽該基金會詢問(聯絡人：張先生，電話：02-2567-1688轉127、112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